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煤科检测中心函〔2022〕2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测量审核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作为 CNAS 认可的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 PTP（CNAS 认可证书号 CNAS PT0015），现公布 2022 年度测量审核计划。测量审核是一种特殊的能力验证计划，在无适当、适时的常规能力验证计划时，合格评定单位可依据申请项目与范围参加适当的测量审核。请各有关单位积极报名参加测量审核，以满足 CNAS RL02：2018《能力验证规则》的要求。

各单位根据需要，从 2022 年测量审核目录中（见附件 1）选择需要参加的测量审核项目，认真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2）或登录检测中心网站 www.ccritc.com.cn，在“能力验证/测量审核”专栏中注册并报名（已经注册过的实验室无需再注册，用以前注册过的账号和密码直接报名），报名成功后将自动生成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 E-mail 或邮寄至本检测中心测量审核计划联系人。

如有疑问，请致电本检测中心测量审核计划联系人。

联系人：傅 皓：010-84264877

杨 妮：010-84262376

杨华玉：010-84264877

E - mail: gjmjzx_nlyz@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5号煤科院1号楼200室

- 附件：1.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2022 年度
测量审核目录
2.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测量审核
申请表
3. 2022 年测量审核汇款及开具发票说明
4.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测量审核
流程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检测中心

附件 1:

煤科院检测中心 2022 年度煤炭检测测量审核目录

序号	测量审核项目	常规费用	备注
1	灰分、挥发分、全硫、发热量、碳、氢	1500 元	无论参加几个项目的测试，均按 1500 元收取
2	氮	1500 元	
3	硫化铁硫、硫酸盐硫	1500 元	
4	氟	1500 元	
5	氯	1500 元	
6	砷	1500 元	
7	磷	1500 元	
8	汞	2500 元	
9	哈氏可磨性指数	1500 元	
10	煤灰成分分析中 SiO ₂ 、Fe ₂ O ₃ 、Al ₂ O ₃ 、CaO、MgO、Na ₂ O、K ₂ O、SO ₃ 、TiO ₂ 、P ₂ O ₅	1500 元	无论参加几个参数的测试，均按 1500 元收取
11	煤灰熔融性中变形温度、软化温度、半球温度、流动温度	1500 元	无论参加几个特征温度测试，均按 1500 元收取。同时做氧化性气氛，费用为 3000 元
12	黏结指数	2000 元	
13	胶质层指数	2500 元	
14	奥阿膨胀计试验	3000 元	
15	格金低温干馏试验	3500 元	
16	坩埚膨胀序数	2000 元	
17	焦炭中的灰分、挥发分、全硫、发热量	1500 元	无论参加几个项目的测试，均按 1500 元收取
18	煤的显微组分和矿物测定	2500 元	非认可项目，结果仅供参考
19	煤的镜质体反射率显微镜测定	2500 元	非认可项目，结果仅供参考

附件 2:

煤科院检测中心测量审核申请表

No: CCRITC-2022-CL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 CNAS 认可证书号			
联系人*		邮 编	
联系地址*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测试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煤炭 <input type="checkbox"/> 焦炭 <input type="checkbox"/> 煤灰		
参加测量审核项目 和依据标准*	请参考以下格式： 项目 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具体方法 例如： 全硫 GB/T 214-2007《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中的库仑滴定法		
实验室上次参加 能力验证情况	请参考以下格式： 本机构于 XXXX 年 XX 月参加能力验证计划，XX 项目结果为有问题结果，XX 项目为不满意结果。（没有参加过能力验证计划不用填）		
发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增值税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增值税发票		
发票抬头*			
开票要求			
费用总额*	元整 ￥		
*号项目为必填项目			
申请实验室名称（盖章）：			
申请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好此报名表后请邮寄或扫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并通知联系人。

附件 3:

汇款及开具发票说明

各能力验证参加单位，请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 请各单位根据参加能力验证的计划和项目，依照附件 1 核算费用。报名后请按照下列汇款信息汇款：

户 名：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帐 号：0200004209200195793

开 户 地：北京市朝阳区

行 号：102100000423

2. 请各单位在汇款留言处请注明汇款用途为“2022 年度测量审核费”。汇款后将汇款凭证及发票开具所需信息的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 gjmjzx_nlyz@163.com（电话 010-84264877），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需将专票信息以可复制版（Word 或 Excel）发送至电子邮箱 gjmjzx_nlyz@163.com。

3. 如贵单位对开票有特殊要求，例如需填写数量单价等请在开票要求栏填写，不填默认空白；如贵单位以个人名义汇款或者汇款单位与开发票名称不一致，请依照以下表格提供相应的所需材料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至 gjmjzx_nlyz@163.com。我中心收到汇款后，开具与汇款信息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并及时寄出，开具后的发票一律不予退换。

4. 本单位财务每月 25 日至次月 1 日结算，在此期间不予开

具发票。一般异地汇款需约 4-5 个工作日到账，凡是急需发票的单位，请安排好汇款时间并在汇款 5 个工作日后致电咨询。财务相关事宜请联系傅皓：010-84264877；gjmjzx_nlyz@163.com。

关于发票的特殊要求	需提供材料及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号）、注册地址、注册电话、开户银行（开户行）、银行账号（账号），需发送可复制版（Word 或 Excel）电子邮件。
以个人名义汇款，发票抬头要求开具单位名称	<p>请依照以下格式出具说明，以实际情况替代文件中的“XX”，加盖与发票抬头一致的公章，要求字迹公章清晰可见，可发送快递或电子邮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中心 2022 年能力验证 费用发票说明</p> <p>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资产财务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XX</u> 是 <u>XX</u> 单位职工，以个人名义给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汇款 <u>XX</u> 元能力验证费，要求开发票单位名称为 <u>XX</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特此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关于发票的特殊要求</p>	<p>需提供材料及信息</p>
<p>汇款单位与发票抬头单位不一致</p>	<p>请依照以下格式出具说明，以实际情况替代文件中的“XX”，加盖与发票抬头一致的公章，要求字迹公章清晰可见，可发送快递或电子邮件。</p> <p>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中心 2022 年能力验证 费用开发票说明</p> <p>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资产财务部：</p> <p>我们以 <u>XX</u> 单位名义给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汇款 <u>XX</u> 元能力验证费，要求开发票单位名称为 <u>XX</u>。</p> <p>特此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煤科院检测中心测量审核流程

一、常规流程（常规费用）

1. 各申请测量审核单位填写本通知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测量审核申请表（见附件 2），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实验室公章后，邮寄或发送电子版（扫描、复印件）到本单位。

2. 本单位收到各申请单位申请表和费用后，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用快递物流将测量审核用测试样品、《作业指导书》及《结果报表》寄往各申请单位。

3. 各申请单位收到测试样品后依照作业指导书进行试验，试验结果依照《结果报表》的格式填写后，由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各单位实验室公章后，邮寄或发送电子版（扫描、复印件）到本单位。

4. 本单位收到各申请单位《结果报表》、汇款及开具发票所需材料后，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测量审核报告和发票通过快递物流寄往各申请单位。

二、加急流程（常规费用×2）

1. 各申请测量审核单位填写本通知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测量审核申请表（见附件 2），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实验室公章后，邮寄或发送电子版（扫描、复印件）到本单位。

2. 本单位收到各申请单位申请表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用快递物流将测量审核用测试样品、《作业指导书》及《结果报

表》寄往各申请单位。

3. 各申请单位收到测试样品后依照作业指导书进行试验，试验结果依照《结果报表》的格式填写后，由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各单位实验室公章后，邮寄或发送电子版（扫描、复印件）到本单位。

4. 本单位收到各申请单位《结果报表》、汇款及开具发票所需材料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将测量审核报告用快递物流寄往各申请单位。